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1,763,9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1,593,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40,170,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60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68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89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7,052	99.933707	1,366,700	0.066293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58263	29,664,743	4.64173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49,458	98.850977	31,031,443	1.149023	0	0.0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72,700	0.066585	16,000	0.000776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10,443	1.148257	16,000	0.000592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2,700	0.067070	6,000	0.000291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20,443	1.148627	6,000	0.000222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11,052	99.932931	1,382,700	0.067069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33,458	98.851373	31,020,443	1.148627	0	0.0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8,700	0.067361	0	0.000000
H股	610,532,406	95.370333	29,637,743	4.62966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70,737,458	98.851623	31,026,443	1.148377	0	0.000000

2.05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11,052	99.932931	1,382,700	0.067069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33,458	98.851373	31,020,443	1.148627	0	0.000000

2.06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66,700	0.066294	22,000	0.001067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04,443	1.148034	22,000	0.000815

2.07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2,700	0.067070	6,000	0.000291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20,443	1.148627	6,000	0.000222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8,700	0.067361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26,443	1.148849	0	0.000000

2.09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8,700	0.067361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26,443	1.148849	0	0.00000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8,700	0.067361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27,458	98.851151	31,026,443	1.148849	0	0.0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11,052	99.932931	1,366,700	0.066293	16,000	0.000776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75,458	98.860334	30,762,443	1.139074	16,000	0.000592

4、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2,700	0.067070	6,000	0.000291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69,458	98.860112	30,778,443	1.139666	6,000	0.000222

5、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72,700	0.066584	0	0.000000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85,458	98.860704	30,768,443	1.139296	0	0.0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72,700	0.066584	0	0.000000
H股	609,422,406	95.362292	29,637,743	4.6377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643,458	98.851743	31,010,443	1.148257	0	0.0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05,052	99.932639	1,388,700	0.067361	0	0.000000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69,458	98.860112	30,784,443	1.139888	0	0.0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72,700	0.066584	0	0.000000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85,458	98.860704	30,768,443	1.139296	0	0.0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72,700	0.066584	0	0.000000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85,458	98.860704	30,768,443	1.139296	0	0.0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72,700	0.066584	0	0.000000
H股	609,664,406	95.396130	29,422,743	4.60387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85,458	98.859716	30,795,443	1.140284	0	0.0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221,052	99.933416	1,366,700	0.066293	6,000	0.000291
H股	609,664,406	95.400160	29,395,743	4.59984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669,885,458	98.860704	30,762,443	1.139074	6,000	0.0002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385,799	50.346939	1,366,700	49.653061	0	0.0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363,799	49.547666	1,372,700	49.871044	16,000	0.581290
2.02	发行时间	1,363,799	49.547666	1,382,700	50.234350	6,000	0.217984
2.03	发行方式	1,369,799	49.765649	1,382,700	50.234351	0	0.000000
2.04	发行规模	1,363,799	49.547666	1,388,700	50.452334	0	0.000000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1,369,799	49.765649	1,382,700	50.234351	0	0.000000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1,363,799	49.547666	1,366,700	49.653060	22,000	0.799274
2.07	定价方式	1,363,799	49.547666	1,382,700	50.234350	6,000	0.217984
2.08	发行对象	1,363,799	49.547666	1,388,700	50.452334	0	0.000000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363,799	49.547666	1,388,700	50.452334	0	0.000000
2.10	承销方式	1,363,799	49.547666	1,388,700	50.452334	0	0.0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69,799	49.765649	1,366,700	49.653061	16,000	0.581290
4	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63,799	49.547666	1,382,700	50.234350	6,000	0.217984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72,700	49.871044	0	0.000000
6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72,700	49.871044	0	0.000000
7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63,799	49.547666	1,388,700	50.452334	0	0.0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72,700	49.871044	0	0.0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72,700	49.871044	0	0.0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72,700	49.871044	0	0.0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79,799	50.128956	1,366,700	49.653060	6,000	0.2179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临时股东大会第1、2、4、5、6、7、8、9、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至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陈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7,634,39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925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11,612,692.00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签订了《股份购买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拟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标的公司"）283,529,04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7.0500%）（以下简称 "全部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3,402,348,564.00元，其中：公司拟转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拟转让261,409,760股股份（占总股份的6.5000%）。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签署了《四方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全部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安达天平变更为安达天平的关联方安达北美洲，即由安达北美洲与公司及君正化工就公司及君正化工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签订最终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

（1）第一批次安达北美洲购买公司及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合计165,894,656股股份（占总股份的4.1250%），其中购买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22,119,28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0.5500%）、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143,775,36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750%）；

（2）第二批次出售的前提条件是第一批次转让的股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后，安达北美洲与君正化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购买君正化工持有的华泰保险剩余的117,634,39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9250%）。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号），即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君正化工收到华泰保险就公司及君正化工向安达北美洲出售的第一批次股份的函告，告知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后，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117,634,39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9250%；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14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该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为顺利实施交易双方于2022年2月23日签署的《四方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2023年2月14日，君正化工与安达北美洲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君正化工向安达北美洲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117,634,39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92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11,612,692.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安达北美洲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住所为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 19801，董事长为 John W. Keogh，总裁为John J. Lupica。截至目前，安达北美洲的实收资本约为146亿美元。安达北美洲的实际控制人为 Chubb Limited（安达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瑞士注册的公司。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达北美洲为一家保险集团公司，在全球各地设有诸多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过去三年持续盈利。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达北美洲的总资产约为1,610亿美元，净资产约为359亿美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08亿美元，净利润约为14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达北美洲的总资产约为1,694亿美元，净资产约为383亿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45亿美元，净利润约为44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转让标的

2.1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25%的股权，对应股份数117,634,391股。

2.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双方协商方式。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4.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411,612,692元），每股折合人民币12元。

4.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转让价款在银保监会批准本交易后由受让方根据本协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5、声明、保证与承诺

5.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

（a）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甲方具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b）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c）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义务，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d）甲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且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其他程序（但本交易所需的银保监会或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将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交割日之前办理）。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e）甲方将签署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必要文件，并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配合补充相关文件以取得银保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并使乙方有合理机会，在甲方制作或提供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提交文件及信息上报至银保监会之前，审阅和讨论该等提交文件及信息；

（f）甲方保证所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存在误导；

（g）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h）如果在过渡期内，甲方获知任何导致或在合理预期内可能导致甲方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的或不正确的事件或事项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事件或事项的合理详情。

5.2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

（a）乙方具有受让标的股份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b）乙方保证其符合《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乙方保证其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c）乙方保证所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存在误导；

（d）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e）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转让价款来源合法；

（f）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义务，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授权；

（g）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获得相应批准（但本交易所需的银保监会或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将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交割日之前办理）；

（h）乙方将签署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必要文件，并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配合补充相关文件以取得银保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并使甲方有合理机会，在乙方制作或提供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提交文件及信息上报至银保监会之前，审阅和讨论该等提交文件及信息；

（i）如果在过渡期内，乙方获知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的或不正确的事件或事项，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事件或事项的合理详情；

（j）乙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k）乙方负责协调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监管审批工作。

6、股权交易税费及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的承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2甲方违反本协议5.1"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果乙方确因甲方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

7.4乙方违反本协议5.2"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5.2（b）条款除外）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果甲方确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银保监会对本交易不予批准的，乙方应当寻找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股东资质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受让标的股份，并且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不认可第三方或者拒绝配合签署新的股份购买协议，但乙方应确保甲方与该第三方的实际交易对价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因标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而新增的全部相关税款及费用，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

7.6乙方应当在标的股份转让第一次向银保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后18个月内完成审批，如18个月内仍未完成的，则届满后最多可以延长12个月，且自上述18个月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当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年3%的利率逐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补偿金，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5日前支付。但因法律法规对保险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变化导致延误的，上述18个月期限自上述重大变化之日起重新计算。

7.7在出现任一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非乙方也有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在该等协议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终止费：

(a)甲方与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达成任何协议，除非该第三方是由乙方指定的；

(b)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乙方根据第7.5条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7.8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非甲方也有重大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该等协议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终止费：

(a)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在标的公司第一次向银保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后30个月（本期限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后仍未完成转让，且双方积极友好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自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就该等争议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协议变更和解除的限制和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按照下列方式解除：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b)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

(c)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

(d)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或

(e)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本协议的终止将不会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并且本协议第9.2条、第7条（但第7.5、7.6条除外）以及第8、10、11、12和13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11、通知

11.1任何一方所发送涉及单/双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或快递公司递送方式送达其他方。

11.2专人送达或快递公司递送的，以被通知方联系人/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7日视为送达。

11.3任何一方均有权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但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不对未获得书面通知方发生效力。

12、保密

12.1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任何监督、监管或其他政府机构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2.2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13、其他

13.1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本协议的附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

13.5本协议一式12份，双方各执3份，其余6份交监管机构备案或用于其他登记报备。

13.6甲乙双方已经完全清楚、明白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定，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君正化工将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2、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席世昌先生、范明先生、谢力先生自2017年2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3年2月14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席世昌先生、范明先生、谢力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20GW光伏胶膜产品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3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3.3亿元、流动资金投入约9.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光伏胶膜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经开区"或"甲方"）签署《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光伏胶膜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3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入约3.3亿元、流动资金投入约7.7亿元。项目分两期，一期投资46,515.31万元，二期投资83,484.69万元，二期投资为流动资金投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上饶凤凰西大道登峰商务大厦

公司与上饶经济开发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20GW光伏胶膜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

1）项目公司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拟投资建设20GW光伏胶膜产品生产项目，生产光伏配套用POE、EVA、白色胶膜等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币1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3.3亿元，流动资金投入9.7亿元；项目分两期，一期投资46,515.31万元，二期投资83,484.69万元，二期投资为流动资金投入。

2）各期项目建设计划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4、项目用房：项目公司拟租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生态园B21#、B23#、B26#、B28#共4栋厂房用于新建项目，厂房建筑总面积约68,273平方米（具体以产业园实际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该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使用期限为50年。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市管、税务、房产等审批事项的办理。

2）有权对乙方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3）有权对乙方项目公司每年缴税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部门由甲方确定）。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估"和"安全生产评价"要求，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计划及时建设、达产、达税，切实履行合同。

3）乙方项目若涉及工程建设，则须遵照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饶府厅字[2016]140号）、上饶市治欠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饶治欠办发[20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并落实治欠保支相关规定。

7、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2亿平方米的胶膜年产能，可对该区域周边组件厂提供配套服务便利，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品牌影响力提升等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财务风险：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其他风险：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2月14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85.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853,04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3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9.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7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91,7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7.3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6.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83,7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85.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853,04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0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8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828,500.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6.44
解质时间	2023/2/13
持股数量（股）	145,550,500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6.97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已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公司股东李广元提供股份质押贷款。本次解除质押为债务置换方案的履行。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145,550,000	105,500,000	72.48	16.97	0	0	0	0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77,000,000	77,000,000	87.78	12.39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222,550,000	182,500,000	78.23	29.3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6%，对应融资余额17,471万元。目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已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公司股东李广元提供股份质押贷款。上述债务置换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